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8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李董事鴻源

邱董事長文達（於討論案第二案後接續主持）

肆、出席人員

記錄：李立璿

張常務董事瓊玲	張瓊玲
張常務董事錦麗	張錦麗
李常務董事萍	李萍
林常務董事春鳳	林春鳳
林董事永樂	羅燦煥 ^代
林董事江義	陳曼麗 ^代
蔣董事偉寧	李鴻源 ^代
潘董事世偉	邱文達 ^代
羅董事瑩雪	彭懷真 ^代
龍董事應台	請假
王董事蘋	王蘋
黃董事馨慧	請假
陳董事曼麗	陳曼麗
彭董事滄雯	請假
彭董事懷真	彭懷真
羅董事燦煥	羅燦煥
顧董事燕翎	顧燕翎
張監察人盛和	請假
石監察人素梅	請假
張監察人豐淦	張豐淦

伍、相關單位列席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副處長	張育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科長	林秋君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	吳榮泉
法務部主任秘書	周章欽
財務部國庫署副組長	呂姿慧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衛生福利處科長	陳政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李育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視察	王琇誼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葉曙雯

陸、本會列席人員

本會簡執行長慧娟	簡慧娟
本會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同仁	顏詩怡、李芳瑾、蕭伊真、 陳怡文、萬秀娟、郭淑壬、 陳慧怡、陳羿谷、林睿軍、 李立璿、張政榮、邱莉雅、 牟書萱、張琬琪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第8屆李董事長鴻源請辭暨董事長改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應政府組織改組，李董事長鴻源請辭一案通過。
- 二、本次董事長改選，應到人數19位，實到人數15位(含委託5位)。開票結果：邱董事文達14票、羅董事瑩雪1票，由邱董事文達當選本

會第 8 屆第 2 任董事長，並為本會當然之常務董事。本次會議第二案以下續由邱董事長文達主持。

第二案

案由：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聘任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擔任本會執行長，黃鈴翔女士續任副執行長。

第三案

案由：本會捐助章程之修正研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議案說明引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 1 節，因該次會議紀錄係於本會完成議程簽報後送達，爰更正決議內容為「婦權基金會董事應以本會現任委員為對象，且應納入行政院代表，董事任期應配合本會委員之任期予以調整；俟捐助章程修正後，再進行董事改選事宜」，先予敘明。
- 二、有關捐助章程修正內容，經會議討論決議如下，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 (1) 第 6 條第 1 項：增列行政院代表 1 人，部會代表由原 8 個部會調整為 7 個部會，考量業務相關性刪除文化部代表。
 - (2) 第 6 條第 2 項：增訂前項第 3、4 款董事應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聘之。
 - (3) 第 7 條第 1 項：未予修正，惟為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本會董事任期應配合該會委員之任期予以調整，請主管機關擬具可行性方案，專案簽報行政院核示。
 - (4) 第 8 條及第 13 條：未予修正。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會明(103)年工作計畫與績效指標，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關於研究發展面向，強化對於民間迫切性與爭議性之議題討論與回應，以發揮本會為政府與民間溝通平台之角色。
- 二、另有關於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等事務推動，應與行政院性平處負責業務有所區隔，多著力於新興議題之探討。

捌、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8 屆彭董事滄雯辭任董事案，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依規定辦理董事補選作業。

第二案

案由：本會曾董事勇夫、孫董事大川因職務異動其兼職改聘案，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會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有關常務董事會議及相關專案會議，請滾動式追蹤及定期報告後續辦理情形，餘洽悉。

第四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2 年度 6 至 9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五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2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報告案。

決議：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下午 4 時)

與會者發言摘要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第 8 屆李董事長鴻源請辭暨董事長改選案，提請 討論。

本屆董事長改選應到人數 19 位，實到人數 15 位，含委託 5 位。董事長選舉結果：邱董事文達 14 票，羅董事瑩雪 1 票。由邱董事文達當選，並為當然之常務董事。

第二案

案由：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聘任案，提請 討論。

邱董事長文達：

本案提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擔任本會執行長，本會現任黃副執行長鈴翔續任。

彭董事懷真：

在正式說明時，建議在章程前加入「捐助」二次，為「本會捐助章程」。由於新任董事長上任，是否請黃副執行長介紹本會同仁。

黃副執行長鈴翔：

介紹同仁(略)

第三案

案由：本會捐助章程之修正研議案，提請 討論。

簡執行長慧娟：

各位董事，我補充說明一下。首先議案的寫法，由於性平會的會議紀錄公文較晚送達，所以此處是照同仁出席的決議紀錄撰寫，在會後本次會議紀錄寄發時，會依行政院性平處寄送之會議紀錄調整內容。有關捐助章程修正案，也是秉持上次院長主持性平會會議時，希望本會與行政院能有更緊密的聯結，故本次修正章程增加 1 名行政院代表，請董事參閱會議手冊第 39 頁內容，我逐條說明。捐助章程第 6 條，依行政院性平會決議，希望在本會董事會名額納入行政院代表 1 名，且本會董事代表需具行政院性平會委員身份，所以修正捐助章程第 6 條之第 1 款與第 2 款。由於本會董事人數 19 位已達上限，若再增加 1 名行政院代表，勢必要重新配置目前董事代表的名額。甲案為政府部會代表由 8 人調整為 7 人，再加行政院代表 1 人；乙案則是將社會專業人士的代表人數調降為 3-5 人。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款配合院長裁示，有關專業人士與婦女團體代表，應由行政院性平會委員遴聘之。捐助章程第 7 條修正，亦配合院長裁示，希望本

會董事任期與性平會委員任期一致，由於任期無法往後延長，爰於本(第8)屆董事任期內處理，另會前與行政院性平處代表討論，尚需預留聘任行政院性平會委員之行政作業時間，因該委員完成聘任後，才能進行本會董事之聘任作業，爰建議任期調整至103年6月30日為止。再者，考量行政院函示本會之負責人與經理人人選需經行政院核可，並且行政院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曾有本會負責人與經理人人選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意見，爰配合提出捐助章程第8條與第13條之修正。以上，提出捐助章程修正簡要說明，請董事就這些條文提供意見。

彭董事懷真：

個人建議，將第6條社會專業人士代表與婦女團體代表合併，變成第3款即可。因為婦女團體代表與專業人士並不容易區分或切割，多位董事均具有兩種身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採取乙案，但是將社會專業人士與婦女團體代表合併為6至10人，並建議將婦女團體代表改為性別團體代表。因為性別的彈性更大，例如有些單位可能不一定是婦女團體，但是是性別團體，但若為配合本會名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保留婦女團體名稱亦可。所以整體建議是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6至10人，只留第6條第3款。

張董事瓊玲：

對於第6條的甲案和乙案，我個人意見是比較贊成甲案。因為婦權基金會是政府出資與民間搭建的平台，民間的濃度與參與應該多一點，在性平會大會時即會與各部會首長一起開會，所以此處若因增加行政院代表一人，而政府部門官方代表性卻沒有酌減，那麼原來希望與民間接軌的美意似乎會因此打折扣，還不如開性平會大會即可。所以如果官方代表增一人，那麼同理應以甲案為參考。目前政府代表的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委會、原民會等等，以前時常和我們一起開會討論，新加入的文化部，目前為止還未看到功能的張顯，這也是參與度上的問題。但是如果就真正能讓婦權基金會民間性質能發揚光大的話，似乎不適合將此條修正往乙案的方向討論，因為這會酌減民間的參與度。至於第3、4款是否需要合併則無意見，因為反正都是民間人士。又，目前較少被稱為性別團體，且本會是唯一一個以婦女為名稱的基金會，所以我比較贊成維持婦女團體，反正長久以來婦女團體在關懷弱勢性別方面，婦團也完全沒有置身事外，婦團對性別的關注性也未因此而減少。所以建議甲案，第3款、4款要合併與否，謹供會上參考，名稱則維持原案。

王董事蘋：

針對第6條，我也贊成甲案。開會必須注重效果與參與度，雖然希望能將各部會的代表都納入，但實際上開會並不會全部都參加，請教資深的董事們，過去

董事的參與度與出席度？部會出席了是否有達到實質的效果？若採乙案因此減少民間團體代表，那麼少哪一位？如果採乙案，我自願少掉。我覺得討論重點應該是開會必須對會議產生實質效果，以上為我個人提出的意見。

張董事錦麗：

如果採甲案，那麼該拿掉哪個部會？這些部會都很重要，但目前的確無法再增加，目前我們民間已有 10 位，若少一位則為 9 位，而現行政府部門再加上行政院代表後也是 9 位，兩邊人數是一樣。故我個人認為乙案即可，因為不管哪個部會都很重要。

張董事瓊玲：

我支持甲案並將文化部拿掉。文化部一來參與度少，二來為新興部會，未來的效用如何還不知道。而基金會應該讓民間多多參與，讓民間的濃度再多一點，文化部不參加，也不一定會減少甚麼。如王蘋委員所提，應該更注重實質效益。本會應該讓民間多多參與，我比較贊成這樣的方向。

陳董事曼麗：

我蠻支持民間的濃度還是要高一點，因為婦權基金會是很多民間人士努力下成立的基金會，所以方案上也支持甲案。部會的部分，因為文化部是新部會，故在一些成績上還不容易看到表現，可以先把文化部不要放進來，而是在性平大會上對文化部有更多的期待。

李董事萍：

對於這項議題有幾個看法，首先是剛剛提到誰屆數最長，從第一屆開始算的話，這可能是我吧。我自己比較贊成是甲案，民間團體的數目應該要多一點，當民間團體的代表來到這裡時，常常會帶來許多重要意見，基金會是讓民間團體或婦團有聲音在這裡發聲的重要場域，把民間的想法與期待帶來這裡，讓婦女團體把在外看到、聽到的想法與意見帶進來，一步步實踐，我想這是很重要的。至於是否不要文化部，我個人覺得文化部非常重要，也很期待文化部能有更多的作為。但這裡也同意其他幾位的看法，看在部會裡誰的出席率比較高、誰比較願意參與、參與貢獻比較多的部會為何？這是比較重要的。在這裡請教，過去是哪些部會參與比較多？哪些部會比較願意和我們一起工作？意願與強度都可以一起考量。

羅董事燦煥：

這兩方案都有其利弊，但由於董事人數無法增加，只好決定要割捨哪邊。既然基金會是民間的橋樑的話，民間的成分多一點比較符合設立目的，而每個列出來參加的部會也都真的很重要，真的很難取捨。如果用出席率來看，會有明顯差距嗎？如果用出席率的比例當取捨的話，可能就會先行割捨文化部，對嗎？若本屆決定暫不含有文化部，未來若需邀請文化部回來是不是還要再修章程？

簡執行長慧娟：

向各位董事說明，為什麼在捐助章程會有明確臚列部會，一個是彰顯他的角色，另一個是如果能明確臚列，則部長們能明確的被認定為法定兼職，而不會因此計算或限制兼職的個數。所以若董事們採甲案的時候，就要明確的選擇是哪一個部會是要被排除。

張董事瓊玲：

我還是認為可以排除文化部。如果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內政部、外交部一定要在；教育部有關社會文化傳承的部分很重要；而法務部關係人身安全，也要在；衛福部為直屬單位；勞委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婦女就業參與、友善家庭計畫等相關；原民會則是我們對少數弱勢的關懷，這些部會都需要在，所以取捨一下的話，就只有文化部了。現在是因為增加行政院代表一人，如不是因為增加的話，我們還是很期望文化部能參與。今天官方增加一人，當然官方減少一人。行政院可指派代表，所以還是屬於官方代表。捐助章程未來還是可以修正，文化部還是在日後表現與我們的期盼下，修改章程進來。以現在的考量，還是再度贊成甲案。而就我個人與文化部接觸的經驗來看，文化部對基礎的性別影響評估仍不甚清楚，可以對文化部多多增進性別培力後再加入亦可，謝謝。

彭董事懷真：

我支持甲案，並將文化部拿掉。

簡執行長慧娟：

聽起來就是採甲案，把文化部拿掉。而關於第6條第3、4款是否合併，由於行政院性平處代表表示第3、4款在行政院性平會是分列的，所以這邊還是比照行政院性平會分列辦理。第6條第2項則配合院長裁示，照案通過。接下來討論第7條，配合性平會委員作業時間，調整第8屆董事任期至103年6月30日為止。

王董事蘋：

剛剛提到章程，覺得應該是很重要的，不要常常更動的。這項條文感覺很臨時，

「第 8 屆董事任期」的這個文字，需要出現在章程裡嗎？感覺不需要將這麼臨時的東西，放進正式的章程。

張董事瓊玲：

關於第 7 條，我的意見與王蘋委員有異曲同工之處。第 1 個，這屆董事的任期要修章程原始於聘任的董事希望跟性平委員有所聯結。據我了解，董事會以前所聘任的董事，也是性平會的委員。上次院長的裁示是說，董事應該要是性平會委員，以免選外面的其他代表做董事，所以也再度重申，是性平會委員來擔任董事，但因此延伸出的但書，就沒有聽到院長這樣說了。如果院長沒有明確這麼說的話，第 8 屆的董事變成有史以來最短的，這對董事的尊重性不夠，因為院長沒有說第 8 屆的董事應該到何時為止，只是要確保政府出資的基金會，不希望變成民間的基金會而轉出去，太多政府出資而後出去變成私人的例子，故必須確保基金會其公的性質，希望董事和性平會委員的身分一致。所以我認為，後面的但書似可不必，而但書為什麼不需要呢？因為章程中寫「董事期滿得續聘之，…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那麼這次的第 8 屆董事們反而會因此大換血，這是院長的意思嗎？我們應該要強化公家與維護公共性，必需讓基金會要由公家來掌握才是，如果任期的文字是我們可以訂的，那我們不如不訂，維持原來條文。另外有個問題，如果明年有董事不是性平會委員的話怎麼辦呢？那不是得再請院裡裁示，到那時候才會發生董事不是性平會委員的問題。因為由婦權會改成性平會，所以難免有時間未有一致之處，那不一致就代表這屆董事到明年就結束嗎？似乎條文的表現不一定要做往前縮短的形式，往後補充和往前縮短這都是方法，所以今天我拋出我的看法，看看各位認為第 8 屆的任期應該怎麼規定為宜，而且能夠掌握院長原本的原始要義。

簡執行長慧娟：

張董事的意見是指靠自然淘汰，也就是說當董事不是性平會委員的時候，就被替換的意思嗎？

張董事瓊玲：

我有一個建議，對於這屆董事，有的資深的董事任期這麼短，時間的訂定是否妥宜？如果時間可以 3 月也可以 6 月，那麼是不是也可以說，這屆由於前面有連動的關係，因性平會改制成立而有任期不一致，那麼在身份上有變化的人採自然淘汰，讓這屆的任期延長到下一屆一致，這也是一個方式。我的初始點是儘量尊重原來的董事，當然也可以任期就這麼短。但是如果是到 6 月，那麼跟下屆性平委員的任期時間就一致了嗎？應該也不一致嘛。性平委員任期從 3 月

5日開始，雖然是為了方便留了作業時間，但多做那3個月也沒有必要。如果要一致的話，那就完全一致，至於文字是否要敘明，這又是另一個考量，相信大家應該可以了解我的意思了。

羅董事燦煥：

我想請教，第7條說明部分，「增列本屆董事任期配合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一致」，請問這段文字出處？

簡執行長慧娟：

根據行政院性平會第5次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院長決議是董事任期應配合本會任期予以調整，議程這邊的文字是因為會議紀錄較晚送達，而議程是事先草擬的。院長這邊是希望董事任期與委員任期是一致的，是連動的。

羅董事燦煥：

以目前的條文來看，好像沒有說要全部換，是說前項第3、4款的內容，是部分還是全體一致？這好像還有空間，是不是要寫明白？

林科長秋君：

跟各位董事報告，這個會議的決議是希望基金會董事的任期還有人選能跟性平會委員一致，但由於這邊的人數較少，所以是由性平會委員裡面來擇選擔任董監事，任期上面也希望一致。剛剛提到需要多一點時間作業，是因為委員屆滿是3月4日，這邊來不及馬上聘任作業，所以需要等我們作業處理好之後，基金會這邊再依我們出來的委員名單來擇選。

李董事鴻源：

我們在處理民選鄉鎮首長時也常常會碰到這個問題。第一個我覺得「但第8屆…」不適合放在章程，這應該是修改後附帶的一個決議。這屆的任期本來應該是到104年，現在剛好是一個過渡，所以這過程應該簽到院裡說明，在行政院性平委員和我們董事的任期要一致的問題上，應該要給一點空間來調整。因為行政院性平會的決議而董事資格要被停止，對民間代表不太禮貌。這應該由行政單位來處理，而不好用決議來處理。在選舉上面，曾經因為選罷法改了，就有縣長當了5年，不然就是選舉改了，前面的連選得連任不算，這是比較嚴謹的作法。

王董事蘋：

我個人建議是短，因為比較簡單。如果原則是一致，那麼就這屆就解決了。因為一定有現任的性平會委員不會是下一屆的性平會委員，勢必還是要再重新聘

任，不如就趁新委員進來就新的董事來選，不然到時改選，一樣要面臨怎麼選的問題。

張董事瓊玲：

我支持李部長的發言，有關選舉的操作的確是如此，比較平順有禮。院長本來是好意，但在章程修改立下但書，不是很好看、也很少見。任期要長要短當然都可以考量，對於法規擘畫者來看，要能和平順利移轉，只有往後延長，何況大家都是無給職，大家都是兼職。按照常軌，我建議取消章程的但書，並支持李部長的建議。

彭董事懷真：

在運作上會有問題。因為第 6 條內容「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董事應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聘之」，意思是要先具備委員身分，才能是董事，假如下一屆不是委員，就不會是董事。董事必須非得是委員不可。

張董事瓊玲：

那麼彭董事的意思是否說，董事資格不要明文放在章程裡，而是像以前一樣是默契即可？

李董事鴻源：

第 7 條但書不入款，大家應該沒有爭議。而董事必須是行政院性平委員這項，應該也沒有問題。只是關於這屆董事任期該如何處理，我們就簽到院裡，讓院裡做考量，這部份的章程就讓它通過，那這件事情是和章程不相關的，只是一個過渡，就讓事情單純化。

邱董事長文達：

依李董事鴻源的建議處理。接下來討論章程第 8 條第 13 條。

王董事蘋：

對於第 8 條與第 13 條，我建議用現行條文。原因是因為目前用選舉的方式，用共識來選出我們的董事長，這種方式會不會更符合我們基金會的本意？變成行政院遴聘而擺在章程裡，似乎文字感覺比較不對。雖然結果是一樣的，但是大家都還是有推選董事長的共識在。

李董事鴻源：

董事長通常都是董事互選的。原條文放在章程裡，比較尊重大家的意見。

李董事萍：

對於第 8 條，我贊成王董事及李董事的看法。因為所有基金會幾乎都是採用這種模式。所以贊成第 8 條回到基金會原始的精神。當然我們也尊重候選人需由行政院了解，這部份可否由行政程序來解決，不必放到章程裡？

林科長秋君：

原則上我們的會議決議並沒有強調這個部份一定要改成由行政院長聘任之，所以這邊尊重各位董事的意見。

張董事瓊玲：

我也很贊成前兩位董事的意見。首先院長沒有這樣的意見，再來雖然章程這樣寫是比較清楚，但是我認為更不清楚。因為章程並沒有說明這個行政院聘任的董事長一定需要具備董事的身份，所以這個董事長是不是可以不必是董事呢？這又跳離了第 6 條的董事身份之外，故不如回到第 8 條原始的內涵，較為妥宜。

邱董事長文達：

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13 條維持原條文。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會明(103)年工作計畫與績效指標，提請 討論。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本案，103 年預算與工作計畫在第 8 屆第 1 次的董事會已經通過了。這裡簡單整理兩個表件，讓各位了解業務的主軸與概況。又，上次的常務董事會議中，常務董事指示希望能在整個業務發展能清楚呈現目標、策略以及議題設定來源，所以這邊以架構圖很快的說明。目前 103 年的業務架構，循序 102 年工作成果的延伸，在研究發展與網絡培力這塊，分別有不同的工作處理。研究發展的議題設定，從幾個方向來做。一個是從聯合國的婦女地位委員會的相關議題與國內發展，還有 APEC 與婦女經濟論壇的相關議題的發展，還有在性別主流化的面向與 CEDAW 的面向上，分別有不同的研究發展工作在進行。在網絡培力部份，是從不同的族群裡開展相關的工作項目，也回應我們政府和民間溝通平台的角色，包含跟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婦女團體、婦女中心、女性企業主、年輕女性、單親婦女以及原住民婦女，分別有不同的工作計劃在進行。行政工作部份，我們持續經營國家婦女館，配合國家的節慶活動來宣導舉辦，其他還有如網站的維護與更新、固定的會議安排等。下一頁則是預算來源以及一些 KPI

的指標。整體年度的工作績效應當會多於這些 KPI 的內容。簡單說明如上，如果需要細部的工作說明，稍後再做補充。

李董事萍：

基金會的確把上次會議中董事們要求的願景、目標與策略的部分做了詳細的規劃，惟建議在第 43 頁這邊應該先願景，再來是目標與策略的順序比較妥。另外在架構圖部份，也比原本清楚很多，工作計畫方針也很清楚。唯一的是第 47 頁，國際交流的第三項行銷台灣國際形象的內容裡，公私部門成功經驗的字句，是不是可以強調我們在「注重婦女權益」以及「注重性別平權」上的成功經驗？基金會所要強調行銷方向的應是這兩部份。

顧董事燕翎：

關於研究發展的部分，這部分基金會當然是扮演一個非常好的政府的協助單位角色。但是這些主題是性平處成立前的主題，現在性平處成立了，那麼在 CSW、性別主流化和 APEC 方面，應該由性平處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既然基金會是民間與政府的溝通平台，那麼是不是可以更為照顧到民間的需求？目前有很多社會議題引起很大爭議，也在人們的認知上造成困擾，但是政府的應對顯然不足，過分被動。例如我曾參加過幾次代理孕母的討論會和公聽會，部分政府代表的發言幾乎是沒有研究基礎或不符合委託研究的結果。相關會議上高齡的、資深的男性醫生發言，非常權威，卻並沒有根據，顯然在研究上是還需要加強。我們性別的各種法規在全球也算是領先的，但是我們沒有任何一個法律對性別有定義，甚麼叫多元性別也始終說不清楚，各說各話。像這種新的議題，政府一直是被動應付的角色，說不出自己的主張。既然婦權會有研究發展的領域，那是不是可以將一部分政府業務移到性平處去，這邊能主動著手一些扣緊社會脈動的題目。

陳董事曼麗：

我呼應顧董事的想法。在去年成立了性平處，我認為婦權基金會有些業務重疊與分工應該要再好好的思考。基金會 10 億的孳息可能不夠支撐，故基於經費來源，有時還是要保留計畫的存在，有些業務還是要繼續承辦。但希望基金會能擔任民間與政府的新議題或是爭議性議題的討論平臺角色。這些議題可能還不用很快的直接到公部門，在婦權基金會這邊的互動會較為緩和一點。除了原始的業務與婦女團體的議題外，由於基金會在一些會議或討論平臺的時候，也時常邀請部會代表參加，所以有些議題在基金會討論不必很快的就做成決議，因為在公部門一旦做成決議就很難再改變。我想也許基金會可以擔任軟一點的功

能，讓事情能夠進行得更加順利。

張董事瓊玲：

我想曼麗董事講的就是一個即時議題的回應，婦權基金會應該扮演即時議題回應與拉近民間距離的功能，應該把發展要項也放入，有點餘裕的空間。

林董事春鳳：

對於工作內容，我給予相當的肯定。不管是國際交流或是在地紮根，尤其在原住民這塊非常用心，很有文化敏感度也找到脈絡。我想持續的運作下去，我們的未來也會更加的美好。希望各部會與基金會對於婦女權益的再提升，能夠持續的給予協助。

羅董事燦煥：

延伸委員們的發言，本會除了可以是平臺之外，同時也有智庫的角色。臺灣現在在性別領域上有很多新興議題，而這些議題有其迫切性或持續性，例如除了剛剛的代理孕母外，教育界的性教育議題、多元教育也一直有很多的對立與衝突，這類議題在國內還沒有共識的時候，通常政府部門的確不方便馬上表達立場，但是基金會就能針對這些議題，以較軟性的方式讓不同單位的多元聲音來這邊做溝通。本基金會過去對性別議題的國際擴展，已有具體績效，目前我更期待婦權基金會能針對在地的、本土的性別新興議題提供交流與溝通的平臺。

林科長秋君：

性平處在研究發展部份，確實我們也會有一些著力，但事實上限於經費許多努力的程度無法發揮。故在基金會的部分，我們也期待委辦相關 APEC 的經費裡面，能有相關的運用部份，所以基金會的業務會呈現許多國際議題的研究部份。另外，對於第 65 頁的經費來源部份，APEC 項目為委辦事項，麻煩請調整。

捌、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8 屆彭董事滄雯辭任董事案，報請 公鑒。

邱董事長文達：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會曾董事勇夫、孫董事大川因職務異動其兼職改聘案，報請 公鑒。

邱董事長文達：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會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彭董事懷真：

各個常務董事的業務分工與督導小組這是本屆董事運作的一個重點，也是常務董事的努力，以後是否在未來業務報告的時候，能依常務董事業務執行的狀況，也能有一個單獨的報告案或專區，有一個滾動式的報告？展現進展的情況。另外，關於國際性別通訊的部分，我們常常很多計畫做得很好，很有亮點，但似乎和通訊的聯結比較少、比較不強？因為通訊太強調國際的部分，國內有很多的努力可以再做多一點加碼。或是我們的常務董事關心的議題，也可以吸引到更多人來注意到我們的議題。希望明年 4 月出版的通訊，能盡可能的將我們業務執行的成果呈現出來。未來也可以寄一份提供我們董事長參閱。

邱董事長文達：

如無其他意見或補充說明，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2 年度 6 至 9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邱董事長文達：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2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報告案。

陳董事曼麗：

看到說明欄裡有許多自籌款，請問是怎麼因應呢？原本預算較高，但是核定金額較低，如果是一般民間基金會可能就會發起募款等。請問基金會這部份是怎麼處理？

林董事春鳳：

對於第 2 項第 2 款的部分，核定金額 634 萬，已執行 451 萬，為何執行率是 105%？其他案看起來都是照核定計算，這邊應該不是以各月份的比例來切開分割計算，是不是基準點有點誤差？

黃副執行長鈴翔：

首先由於預算一開始都是預測，但實際上的核定數字大都不足。這種情況下，一般我們有幾種方式，當然通常就會樽節使用，或是使用我們的年度結餘款，或是在年度孳息上再作一個分配與調度來支應。另外由於當初我們預測公彩的經費給的較少，但實際核定的金額較多，所以這邊執行率是以預算金額為準。

呂副組長姿慧：

貴會是否以後自籌的金額，適度提出在收支明細中予以註明。

張副處長育珍：

因為基金會的預算是送立法院審查通過的，所以預算是不能動的。如果最後核定數較低的話，自然執行率就會不足。這邊我們從預算金額和執行金額直接比對就好，實際的核定狀況就是實際的執行數，這邊只是比較而已。所以預算數是不需要做任何的更動的，而實際執行情況則是和預算比較。

邱董事長文達：

第五案補充與修正後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